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更改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陳堅先生(「陳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ii)楊金鋼先生(「楊先生」)及張振先生(「張先生」)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陳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楊先生及張先生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生效。楊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現年51歲，是一位擁有15年律師執業經歷的中國律師。楊先生畢業於天津師範大學，後從事教師工作。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開始從事律師職業。楊先生具有豐富的法學教學和律師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創立天津裕如律師事務所（「**裕如律所**」），現任裕如律所主任律師。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了一份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緊接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遵從輪值告退。楊先生享有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10,000元，該董事袍金的釐定乃經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職責、責任、表現、現行市況及適用於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作出。

張先生，39歲，專長機械工程多個領域，尤其是機械零件設計、結構元件圖設計及產品開發，擁有逾13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了一份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緊接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遵從輪值告退。張先生享有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10,000元，該董事袍金的釐定乃經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職責、責任、表現、現行市況及適用於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作出。

除上文披露外，楊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均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其(i)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其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具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的本公司股份。

楊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確認(i)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上市規則」);(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及(iii)就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與楊先生及張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陳先生辭職以及楊先生和張先生的任命後，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 (i) 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ii)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仕斌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
- (iv)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青女士
許會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謝仕斌先生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